

醒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24414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

網 址：<http://www.hwu.edu.tw>

服務電話：(02) 2601-5310 分機1201 ~ 1203、1215、1227

傳 真：(02) 2601-1532

醒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下載	107/04/01(日)起	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下載簡章。 網址： http://www.hwu.edu.tw
網路報名	107/08/07(二)10:00 至 107/08/12(日)17:00	1. 報名網址： http://www.hwu.edu.tw 2. 於期限內至單獨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費並上傳各項文件即完成報名手續。
開放考生個別成績查詢	107/08/15(三)	1. 考生得於107/08/15(三)至本校網站 http://www.hwu.edu.tw 進行成績查詢。 2. 有任何問題，請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02-26015310#1201~1203、1215、1227）。
成績複查	107/08/15(三)10:00~15:00	填妥複查資料先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26011532），並將複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錄取名單公告	107/08/16(四)	本校網站 http://www.hwu.edu.tw
正取生報到暨註冊日	107/08/21(二)9:00~12:00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		正取生報到註冊結束後，各系若有缺額，本校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並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規定事項.....	4
肆、招生系別、招生名額.....	6
伍、錄取方式.....	7
陸、成績通知.....	7
柒、成績複查.....	7
捌、錄取公告.....	7
玖、報到.....	8
拾、註冊入學.....	8
拾壹、注意事項.....	8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4
附表一、報名表(本表填寫內容列示於報名系統).....	15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16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本校交通路線圖.....	18

醒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下列符合〔一、(八)~(十二)及二、(一)3〕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使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歷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名資格〔包含二、(五)~(八)條款〕。

一、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台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 台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十四)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二、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十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七)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分發錄取後，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止。
- 三、以國外學歷報名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四、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7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七、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一款」辦理。曾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原台南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歷(力)，報名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 八、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如台北市、新北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貳、修業年限

以四年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休學期間不在此限)。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取網路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www.hwu.edu.tw>，請檢附各項應繳驗之相關證件至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有任何報名問題，都歡迎來電洽詢。聯絡電話02-26015310分機1201~1203、1215、1227。

二、報名日期：

(一)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7年8月7日(二)10:00 至8月12日(日)17:00 止。

(二) 報名資料寄繳截止日(以郵戳為憑)：107年8月12日(日)。(若選擇現場繳件者為8月9日(五)。)

三、報名時，考生請選填 1 個系/學士學位學程(請務必慎選)，但不受統一入學測驗報考群(類)限制。

項次	文件	說明
(一)	轉帳繳交報名費	<p>1. 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整 以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網路報名成功後，請依據網路報名完成後顯示之繳款帳號(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請用繳費功能)繳交報名費(一組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p> <p>※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部分提款機轉帳功能有字數限制，如無法轉帳請選擇「繳費」項目，即可順利繳費。</p> <p>※繳費後請務必留存轉帳交易明細以供查核。</p> <p>2. 考生繳交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如為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新臺幣80元整。</p>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學歷文件	<p>1. 繳費後請完成網路登錄。</p> <p>2. 上傳學歷證明： (1)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2)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黏貼三年級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並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p>
(三)	上傳 書面審查資料	<p>1. 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p> <p>2. 自傳(500字以內，內容包含申請動機、求學規劃等)。</p> <p>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之影本(如：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或相關證照影本)。</p>

四、報名注意事項：

- (1) 請自行檢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2) 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不受理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3) 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或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4) 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 (5)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或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認證)，出入境證明、接受查證同意書(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或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6) 應徵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
- (7) 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7年9月1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報名。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國防部 98年6月24日國力培育字第0980001827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九、(四)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或進修，核定權責如下：
 - (1) 少校級(含)以下軍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依上開規定，爾後服志願役國軍官兵報名時應持上開權責單位主官核准之「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得以報考。
- (8) 特種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 (9) 填表時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本校教務處(02-26015310分機1201~1203、1215、1227)詢問。

肆、招生系別、招生名額

學院	系別	招生名額
商管學院	理財經營管理系	5名
	企業管理系	10名
	國際商務系	10名
	財務金融系	5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名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5名
觀餐學院	觀光休閒系	5名
	餐旅管理系	5名
	旅運管理系	5名
	應用英語系	5名
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應用系	33名
	資訊管理系	10名
	資訊傳播系	5名
	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10名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系	5名
	時尚造形設計系	10名
	數位設計系	5名
	表演藝術系	10名
合計		153名

※報考系(組)別不受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限制。

※考生最多只填寫 1 個系。

伍、錄取方式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與志願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四、同分比序參酌方式依次按(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在校成績比序評定，若仍無法比序，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陸、成績通知

- 一、本校將於107年8月15日(三)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若有疑問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 三、服務電話：(02) 26015310分機1201~1203、1215、1227(教務處註冊組)。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7年8月15日(三)10:00~15:00止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並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會。
- 二、收件地址：24414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於信封上註明「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申請成績複查」
- 三、傳真號碼：(02) 2601-1532
- 四、檢附資料：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二)。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可就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捌、錄取公告

- 一、本校預定於107年8月16日(四)10:00於本校網站 <http://www.hwu.edu.tw>放榜。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張貼之訊息。

玖、報到

- 一、各系**正取生應於107年8月21日(二)以現場方式依規定(9:00~12:00)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各系若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請備取生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
-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則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學歷(力)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三)，於107年8月20日(一)15時前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五、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考生，報考本項招生考試，重複錄取時，僅能擇一就讀，且須辦理放棄其錄取資格聲明。
- 六、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拾、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應依規定時間、地點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放棄入學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
- 二、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 一、如對本甄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 三、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六、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七、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版網址：<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644>）

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7 年 8 月 7 日(二)至 107 年 8 月 12 日(日)止
- 二、報名網址：<http://www.hwu.edu.tw>
- 三、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來電告知。
(TEL:02-26015310#1201~1203、1215、1227)
- 四、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以免權益受損。
- 五、請依序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一)填妥各項報名考生基本資料。
 - (二)轉帳交易。**(符合低收及中低收減免報名費者須另上傳證明文件)**
 - (三)上傳學歷(力)證件影本。
 - (四)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附表一、報名表(本表填寫內容列示於報名系統)

醒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系	<input type="radio"/> 理財經營管理系 <input type="radio"/>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radio"/> 國際商務系 <input type="radio"/> 財務金融系 <input type="radio"/>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input type="radio"/>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input type="radio"/> 觀光休閒系 <input type="radio"/> 餐旅管理系 <input type="radio"/> 旅運管理系 <input type="radio"/> 應用英語系 <input type="radio"/>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radio"/> 資訊科技應用系 <input type="radio"/> 資訊傳播系 <input type="radio"/> 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radio"/> 商業設計系 <input type="radio"/> 時尚造形設計系 <input type="radio"/> 數位設計系 <input type="radio"/> 表演藝術系					
姓名(必填)			身分證字號(必填)			
出生年月日(必填)	年	月	日	性別(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低/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聯絡地址(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考生聯絡電話(必填)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必填)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校名			系科			畢業年月 年 月

※選擇 1 系報名。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醒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手機)：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回覆傳真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項目	原始成績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三、申查結果本會於 107.08.15(三)15:00 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
- 四、如未收到回覆時，請於 107.08.15(三)15:00~16:00 以電話查詢。
電話號碼：(02)26015310 分機 1201~1203、1215、1227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醒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試

_____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
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其他：_____

此 致

醒吾科技大學

考 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本校交通路線圖

▣捷運：

接駁車路線：捷運A8站（長庚醫院）—文化二路—捷運A9站（林口站）—文化三路—中山路—粉寮路（醒吾科大）。

▣捷運轉乘：

搭乘台北捷運「輔大線」→「新莊站」轉乘三重客運1209(公西—北門)或786(公西—板橋)→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自行開車：

由林口交流道(約41Km)下，轉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直行至中山路右轉直行，至粉寮路處左轉，直行約三百公尺，左側即可看到醒吾校園。

▣國道客運：

1. 三重客運 1210：台北車站西出口「台北西站 A 棟」（交六轉運站）搭乘三重客運 1210(經高速公路)往林口竹林山觀音寺班車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2. 三重客運 936：台北捷運「圓山站」搭乘三重客運「新北市快速公車 936」（經高速公路）→長庚醫院→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終點站）下車。
3. 台北客運 920：由新板橋車站→捷運新埔站→大漢橋→新莊思源路→二省道→五股交流道(經高速公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4. 台北客運 925：台北捷運蘆洲線「三和國中」站→三重交流道(經高速公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三重客運：

1. 「公西—北門」1209 線：台北市北門→圓環→重慶北路→承德路→民權西路→台北橋→三重重新路→重新橋→一省道→新莊新泰路→泰山泰林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2. 「公西—板橋」786 線：由新板橋車站→縣民大道→北門街→中正路→新海橋→新莊國中→一省道→新泰路→泰山泰林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3. 新北市市區公車 858(樹林—林口長庚醫院)：由樹林→中山路→大安路→民安西路→福營國中→丹鳳→泰山明志路→泰林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4. 「五股立體停車場→林口長庚醫院」822→五股立體停車場→新五路二段→蓬萊路→成泰路一段→工商路五福社區→民義路一段→陸光國宅→五股站→冷水坑→民義路二段(張厝、茶場)→五龍里→五林路→水尾→粉寮路一、二段→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桃園客運：

桃園遠東百貨前→桃農→青果中心→陸光二村→龜山→陸光三村→精忠五村→楓樹社區→洪厝→上楓村→光華坑→下湖→大崗→警察大學→頂湖→公西→文化二路→長庚醫院→林口國中→林口農會→林口加油站→「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